

#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现金保险附加雇员住所扩展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9630622025112603343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现金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合同的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与主险合同的内容有冲突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即行终止。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兹经双方同意，本附加合同在“押送途中”项下扩展承保在被保险人雇员住所内因发生本保险所保风险而造成的被保险人现金损失，但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为限：

- 1) 雇员是获被保险人授权携带其现金的；
- 2) 雇员住所是在市区内的；
- 3) 现金必须是安全地存放在已上锁的抽屉或保险箱内；
- 4) 保险人只负责赔偿雇员住所有明显可见被暴力进入迹象的盗窃损失；

5) 保险人责任以每一事故5万人民币为限，或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